

十九、政風業務

政風室之職掌，係依據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、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、上級頒布有關法令規章及機關首長交辦事項為業務執行範圍，秉持「預防重於查處」、「興利優於防弊」及「服務代替干預」之工作原則，以協助機關建構一個優質的工作環境為目標，積極推動各項政風工作之執行。

(一) 政風預防與查處事項：

- 1.落實問卷調查，藉以瞭解民眾對本局施政及政風狀況之觀感與興革意見，於92年10月至11月辦理問卷調查，經收回彙整分析調查結果，作為本局施政參考。
- 2.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及權衡本局業務實際狀況，研析本局政風整體分析評估，訂定年度政風工作計畫，確實貫徹執行。
- 3.本局於92年9月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，研討評估各項易滋生弊端業務，並擬訂相關預防措施。92年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增修訂防弊措施16件據以執行。
- 4.強化政風法令宣導：
 - (1)建置本局政風網頁，廣泛宣導政風法令及案例並提供民眾意見反映管道。
 - (2)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共計辦理專題演講12次及專案宣導15次，成效良好。
- 5.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31案，進行實質審核二案，其中一案審核結果有財產漏報情形，經請其提出說明、補正送交上級機關處理。
- 6.對人民陳情檢舉案件，均依相關法令作業規定審慎辦理，全年蒐集政風資料40件，受理檢舉案80件，其中追究行政責任者計37件，追究刑責19件。

(二) 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事項：

- 1.為落實資訊稽核，避免洩密情事發生，會同森林企劃組共同辦理資訊稽核講習6次，並於92年10月間針對本局屏東、臺東林區管理處及農林航空測量所進行資訊外部稽核，發現缺失除函請該機關改進強化外，並函送其他林區管理處參考。
- 2.辦理本局公務機密維護總檢查2次，相關缺失均移請改進；並利用政風網頁進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次。
- 3.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安全檢查19次，並於安全防護會報提出缺失改進意見，以確保本局人員暨設施安全；春安及十月慶典期間，加強安全防護宣導，舉辦防護團訓練1次。
- 4.確實掌握機關安全狀況，蒐集有關危害、破壞及民眾陳情請願資料34件，及時通報權責機關處理，並協助業務單位疏處重大陳情請願案8件。
- 5.鑑於阿里山森林火車意外事故，協助業務單位進行鐵路、台車等交通設施全面安全檢查。
- 6.謹慎協助辦理重要集會上級長官及首長安全維護事項。